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王中偉 電話: 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: kylewang831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248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(376550000A_1120024808_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_112002480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024808_ATTACH3.

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「112 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,經公 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 獲選賡續承作,檢送該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 入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險由中國人壽賡續承作,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 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,辦 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,為期2 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說明資料,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 壽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







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 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不涉入處 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,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,洽詢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:0800-098-889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/02/13文



